

证券代码：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：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(王晓东、Rudolf Maier、徐云峰、欧建斌、张晓耕、陈玉东、华婉蓉、俞小莉、楼狄明、金章罗、徐小芳)，表决董事11人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加速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，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调研和讨论，认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作为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技术，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附加值，是公司燃料电池战略业务重要内容之一，有助于推进公司布局和构建“双技术线路（石墨、金属）”双极板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实现公司就燃料电池电堆核心零部件膜电极、双极板、单体电池等技术业务战略的产品融合和拓展。为此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丹麦的全资子公司 Weifu Holding ApS（SPV 公司），收购比利时 Borit NV 100%的股权(Borit NV 公司估值 EV 4270 万欧元)。

授权董事长办理收购比利时 Borit NV 100%股权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56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加速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公司拟决定通过丹麦的全资子公司（SPV公司）收购比利时 Borit NV 100% 的股权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兴市场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实现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。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